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规定，对《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7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40.476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6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5,867.0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10,673.5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193.5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299.9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93.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4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9,893.5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21,068.03
项目投入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55.8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3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458.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10.3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划入	C3	3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划出	C4	25,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526.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66.2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C4	25,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4,632.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531.20	
差异[注]	G=E-F	101.75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0.25 万元以及支付的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工程保函保证金 102.00 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划入保证金账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22年7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存放于广发银行原超募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50880218058500819）

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转存至杭州银行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101040160002309455）。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全资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签约时间	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	2023年4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2023年11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1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459	29,152.6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549	19,451.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639	782,758.3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729	275,853.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819	102,591.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23551100469	5,164,056.31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052283100359	2,240,603.53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309200417	97,297,519.28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78864	103,980,176.31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36738300283	6,245,227.07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29773900335	9,829,899.56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54982	39,560,359.65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38193300296	27,000,190.87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02666	56,302,300.04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60656	74,567,783.82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09455	21,914,034.72	超募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68295	0.00	结构性存款专用账户
合计		445,311,957.77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89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58.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2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7,420.45	7,420.45	1,705.56	6,991.67	94.22	2021年3月	105.32	否	否
2.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否	3,041.33	3,041.33	117.41	2,843.22	93.49	2022年3月	1,187.96	是	否
3.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否	10,159.36	10,159.36		674.66	6.64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621.14	28,621.14	1,822.97	18,509.55					
超募资金投向										

1.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10,380.00	10,380.00	19.27	19.27	0.1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否	7,410.96	7,410.96	3,945.57	6,848.85	92.42	2023年3月	-2,467.87	否	否
3.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3,385.00	3,385.00	961.42	2,439.59	72.07	2023年6月	-885.60	否	否
4.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6,742.00	6,742.00	2,788.10	2,788.10	41.3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7,827.00	7,827.00	5,262.33	5,262.33	67.2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	否	11,522.97	11,522.97	6,060.67	6,060.67	52.60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598.48	598.48	7.48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5,267.93	55,267.93	19,635.84	24,017.29					
合计	—	83,889.07	83,889.07	21,458.81	42,526.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及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均处于营业初期，尚处于业务发展期，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多，尚未达到预期平均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86,572.36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5,267.93 万元。各超募资金项目的审批情况及用途详见本核查意见所述，投入进度及实现效益详见上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46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658.5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41.76 万元。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002,802.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情况业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划转到公司一般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p> <p>经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情况业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划转到公司一般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2.5 亿元，尚未归还。</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3101040160002368295），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情况业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累计收益为 645,801.37 元，期末无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4,531.2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80.00 万元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并以其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380.00 万元。

(2) 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410.96 万元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3) 经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385.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

(4) 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742.00 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项目。

(5) 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827.00 万元新建广州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6) 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522.97 万元新建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

(7) 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新建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连锁服务网络的管控水平，实现医疗信息资源共享，提升管理运营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信息技术与现代医疗行业的深度融合，助推实现医疗信息、资源共享带来高品质的服务，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普瑞眼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瑞眼科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普瑞眼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普瑞眼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田卓玲

\_\_\_\_\_

朱玉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